

关于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关联方参与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财达星荟 2 号)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现将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财达星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披露如下：

参与资管计划的名称	参与人数	参与的份额占比	委托人的性质及情况
财达星荟 2 号	11	1.78%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附注：数据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